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盗窃保险条款（B款）

（所有盗窃风险）

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交付附加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营业场所内的财产或其任何部分由于非暴力进出场所的偷盗而失窃或受损所遭受的损失。但, 本扩展条款对盘点时发现的任何消失或短缺不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单记载金额为准。

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记载金额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 以本条款为准; 本条款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为准。